

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正康3街139號
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張桂惠

電話：03-3250959轉620

傳真：03-3562263

電子信箱：tj090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小輔字第1100006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、志工及特教助理
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03月19日桃教特字第
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情緒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。
- 三、研習講師：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李宏鑑教授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 13:00至16: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小視聽教室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及志工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12:00前至全國特
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研習報名/縣
市特教研習/桃園市/學年(110)/學期(上)/活動名稱/
登錄單位(北門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

輔導室 110/10/05 14:26



11000068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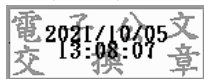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則下給予公(差)登記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
習時數。

九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主任張桂惠，電話：03-3250959分
機62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